

吴川市交通运输局

吴川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注销逾期 6 个月 未进行年度审验营运货车的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六条“道路运输车辆逾期 6 个月未进行年度审验的，依法办理道路运输证注销手续”的规定，现将审验有效期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黄上清的粤 G56978 和邱伟兴的粤 GW1837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进行注销，并予以公告。被注销的车辆禁止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，并将道路运输相关证件交回我局综合运输股处理。联系人：郭冬玲，联系电话：5603066。

特此公告。

